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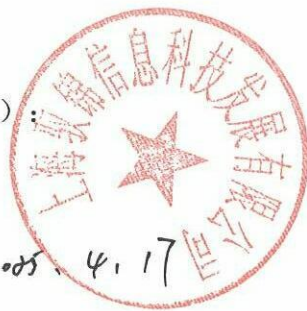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包号5：张江镇孙桥社区等2个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包号5：张江镇孙桥社区等2个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驭锦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81.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4.17